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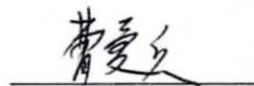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吕恩君



华云



曹爱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